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佳欣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2332@mail.tycg.gov.tw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

受文者：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090094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2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73722號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營署109年12月28日建管字第1091273722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處長邱英哲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73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執行時機1案，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10908193342號函(諒達)續辦。
- 二、按本部109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1090819334號令，旨揭要點第6點規定：「申報勘驗作業：建築物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各層樓版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凝土用細粒料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合先敘明。
- 三、因110年1月1日前尚未規定應進行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之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爰110年1月1日前已完



施工管理報文:109/12/28



1090343447

無附件

成樓版混凝土澆置部分，於申報勘驗時免依旨揭要點檢附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
報告書。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海洋國家公園
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
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
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
工地主任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